

## 第十二屆假日盃曲棍球聯賽實施辦法

### 宗旨：

發展曲棍球運動、培植優秀選手、改善運動環境、邁向國際舞台。

### 比賽構想：

全年區分上球季(94/9~95/1月)、下球季(95/3~95/7)進行聯賽；球員年齡於本季賽制中依加拿大直排輪曲棍球委員會所舉辦之青少年世界盃分齡標準區分6U、8U、10U、12U組。另依目前曲棍球人口結構實際需要本賽季將14U組(含)以上依年齡層、性別、實力區分公開A、B組進行比賽。另為能普化及增進球賽趣味性依球隊需要增設遊戲組(國小年齡之初學者)。於球季中依序進行預賽。季末累計各隊每月積分後排名再進行決賽、總決賽。聯賽中設各項團體及個人獎項藉以鼓勵參賽者。

**主辦單位：**台北市溜冰協會

**協辦單位：**

**比賽項目：**直排輪曲棍球

**比賽場地：**大佳曲棍球場

**組別區分：**

- 一、遊戲組：(國小學齡)初學者。
- 二、6U組：1999/1/1(民國88/1/1)至2000/12/31(民國89/12/31)。
- 三、8U組：1997/1/1(民國86/1/1)至1998/12/31(民國87/12/31)。
- 四、10U組：1995/1/1(民國84/1/1)至1996/12/31(民國85/12/31)。
- 五、12U組：1993/1/1(民國82/1/1)至1994/12/31(民國83/12/31)。
- 六、公開組：14U組(含)以上(1992/12/31以前)各年齡、性別：，並依程度區分：A組、B組

\*公開組由各隊自行評估實力並填具報名表送交協會，經協會做最後審查及協調後定案。第二次比賽前可做最後一次球員調整(不可換球隊)，調整後重新填具球員報名表送協會備查。

**比賽日期：**預定每月第2、4週比賽。3月第一次開賽日期3/11、3/12(週六、日)登場。

**比賽時間：**

預定每月第2週比賽；因故延期以延至第四週比賽為主。另協會為符合大眾需要得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比賽日期。

**賽制時間：**

- 一、遊戲組：10/3/10(決賽及總決賽均不停時停秒。)
- 二、6U：10/3/10(決賽及總決賽下半場最後2分鐘停時停秒。)
- 三、8U：12/3/12
- 四、10U：13/3/12

五、12U：15 / 3 / 15

**六、公開組：**

(一) A 組：20 / 5 / 20

(二) B 組：20 / 5 / 20

\* 8U (含) 以上各組決賽及總決賽下半場最後 3 分鐘勝差 3 分 (含) 以上  
不停時停秒；勝差 2 分 (含) 以下停時停秒。

**參賽資格：**

一、凡熱愛曲棍球且符合分組分齡資格者，均可組隊參加。

二、每隊球員最多十四員，最少不得少於五員。

**報名方式：**

一、球隊需填具球員報名表乙份、新進球員須繳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影本、學生證影本 (以上其中一項) 及球員申請書。

二、球季開賽前每隊繳納保證金：3000 元 (賽前一次繳清整季隊伍參賽費則免繳) 球員註冊費每人 150 元。隊伍參賽費：每月一場：800 元、每月二場：1500 元、每月三場：2200 元。三場以後所增之場次不收費。

三、球隊或球員已完成註冊後因故退出假日盃比賽，所交之參賽費、註冊費不予以退還。

四、以上費用採匯款或在第一次比賽時現場全數繳清。

\* 傳真：(02) 29136042

\* 電子信箱：a99740@yahoo.com.tw

\* 收件人：台北市溜冰協會

\* 報名截止日期：3 月 5 日 2200 止。

以上所需資料請各球隊回傳或郵寄協會以便完成報名手續。

**比賽成績計算：**

採積分制，勝場 2 分、平手 1 分、敗場 0 分。棄權 0 分【沒收保證金】。

**獎勵辦法：**

**一、團體：**

**(一) 頒獎名次：**

1、二隊：列友誼賽不取名次。

2、三、四隊：取冠軍乙名。

3、五隊：取冠、亞軍。

4、六、七隊以上：取冠、亞、季軍。

5、八隊 (含) 以上：預賽結束後依名次區分 A、B 組比賽及敘獎

**(二) 頒獎種類：**

1、頒發獎盃、獎牌。

2、八隊 (含) 以上：A 組：頒發獎盃、獎牌。B 組：團體取一名頒

發獎盤、個人不頒發獎牌。

3、優良團體頒發獎盤：(由協會評選)

二、個人：每季預賽結束總評比時選出：

(一) 得分王：頒發獎盃。

(二) 助攻王：頒發獎盃。

(三) 守門王：頒發獎盃。(冠軍球隊)；並需全賽季出賽並擔任守門員。

(四) MVP 獎：

1、總決賽：進入總決賽後各場次所進行比賽均遴選乙員。頒發獎牌、獎品。

2、總決賽：冠、亞軍總決賽。頒發獎盃、獎品。

3、評選標準：得分 + 助攻 - 犯規次數(犯規一次扣二次得分或助攻)成績最高者。

4、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併頒獎盃、獎牌、獎品。

三、為達到全面推展曲棍球獎勵台北縣市以外地區球隊參加假日盃，苗栗(含)以南地區報名球隊免繳交報名費(惟須繳球員註冊費每人300元)；台北縣市以外苗栗(不含)以北由繳納費用中提撥部份金額補助交通費。

#### 規定事項：

- 一、比賽規則：由協會(裁判規則委員會委員)融合 IIHF、HIRS 及協會實際比賽需要訂定台北市溜冰協會曲棍球規則。
- 二、比賽裝備以直排輪曲棍球為主。用球均使用扁球。
- 三、球隊球服顏色須一致，背號清晰可見。
- 四、球員應充分了解曲棍球比賽有其危險性，並應確實依比賽規則著安全裝備：如頭盔(十八歲以下須含護網)護胸、護肘、護膝、防摔褲、護襠、手套等參賽。協會辦理比賽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含賽事中之球員及裁判)參賽球員自行辦理保險。
- 五、球季若舉辦開、閉幕頒獎典禮，各隊均須參加。
- 六、因下雨(事故)，於賽前一日由協會通知順延比賽(延賽日期、時間由大會排定之)；若比賽進行中上半場已結束，逢雨或其它事由而中斷比賽，則判定得分最多者勝。反之上半場未結束，則由裁判組及大會召集參賽兩隊教練協調是否繼續比賽事宜。
- 七、比賽時間已到而尚未上場之球隊(須五員)，逾時五分鐘(含)以上十分鐘(不含)以內以輸兩分計算，逾時十分鐘(含)以上則以棄權論，該場績分以零分計算。並沒收保證金。若想於球季賽程中繼續打球，則需再繳交保證金，始能參賽。未滿五分鐘之時間，由裁判對延遲比賽之球隊施以球員判罰。判罰時間依其延遲時間為準。

- 八、比賽中以裁判之判決為準，若對判決有疑議而欲抗議，依規則填寫抗議書並繳交抗議保證金一千元向規則審判委員會要求解釋 裁判長得召開審判會議研討解決。若抗議悉屬合理則退還抗議保證金，並更改判決。抗議無效除維持原判並沒收抗議保證金。
- 九、各隊球員未依組別規定參賽或完成註冊，賽後經查覺該場成績以零分計算。並沒收保證金。
- 十、假日盃比賽期間因故不參賽，該場比賽以零分計算並沒收保證金，若想於球季賽程中繼續比賽，則需再繳交保證金，始能參賽。
- 十一、比賽進行至上半場結束時，下一場準備比賽之球隊應至檢錄台檢錄，因未完成查核致延誤比賽，違規球隊依規定事項第七項判罰。比賽已開始，仍需檢錄，未完成檢錄者如得分或助攻該球不算分。
- 十二、全場各隊只有一次暫停（一分鐘停時停秒）。預賽不停時停秒；決賽及總決賽下半場勝差3分（含）以上不停時停秒；勝差2分（含）以下停時停秒。停時時間如賽制時間。
- 十三、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或需暫停，由各隊教練或場上隊長向大會裁判提出始有效。場外人員不當之抗議，經場內主審糾正而無改善時，裁判依規則得裁定球員適當之判罰。
- 十四、球員於場上或場外發生打架，裁判委員會得裁決該球員禁賽一次或一球季；最重得判處禁止參加假日盃球賽。比賽過程中雙方球員若有彼此挑釁經裁判制止無效致影響比賽，主事者或隊長及球隊將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禁賽處分。
- 十五、各隊若有新增球員，應於比賽前一星期內將該球員資料及球員註冊費寄至協會，俾便辦理球員註冊。
- 十六、當季需參加預賽1/3（含）以上場次才可參加總決賽。
- 十七、比賽採循環制【預賽、決賽、總決賽】。場次視參賽球隊多寡決定之。
- 十八、球員於當屆假日盃第一次比賽的球隊即為其註冊球隊，故於當屆球季不得跳隊至他隊比賽。（跨組球員不在此限）
- 十九、選手得往上跨組參賽，女性球員參賽年齡得往下降一歲。
- 二十、大專球隊須為就讀同一學校代表隊，本屆比賽併入公開組；惟其成績分開計算。
- 二十一、參賽球隊及球員有共同維護球場整潔及球場設施完善之責任，若球隊球員有因個人疏失致球場設施損壞，需負維修所需費用。
- 二十二、賽程排定後非必要不得調整日期。惟大會為使比賽能順利進行，得依實際需要適當調整賽程及比賽日期。
- 二十三、總決賽時各球員須帶身分證明（健保卡、護照等）檢錄始可參賽。
- 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另研議修正之。